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10.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6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A：016011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C：016012

3.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要交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2)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60%，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份额=(99,403.58+19.76)/1.00=99,423.3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可得到 99,423.34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 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9.76)/1.00=100,019.7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可得到 100,019.76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提出认购申请

A.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款方式

A.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B.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7:00 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C.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往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或失败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入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F.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人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联系人：陈眉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邮编 200126)

法定代表人：何方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代销机构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荣鸣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庞芝慧

客服热线：96670

网址：www.glsc.com.cn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8)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客服热线：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4 楼、16 楼、17 楼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金夏

客服热线：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嫦君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服热线：95330

网址：http://www.dwjq.com.cn/

(1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美佳

客服热线：021-68761616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赵晓棋

客服热线：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1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客服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热线：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客服热线：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客服热线：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客服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联系人：文莹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new-rand.cn/

(2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cb.com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于杨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3.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电话：(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750

联系人：张皞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电话：021-20515392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二、通过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宝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宝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宝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宝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宝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宝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新增委托济安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济安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陈梦颖

电话：1507001576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二、通过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 A/C 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